

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保健食品、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化妆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承担药品及相关产品的检验工作；开展药品检验新技术的研究和有关药品质量的评价性检验工作；
- (三) 承担保健食品、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及相关产品的检验工作；
- (四)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评价性检测工作。开展保健食品、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原料及辅料中农、兽药残留和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元素、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
- (五) 承担化妆品及相关产品的检验工作；
- (六) 承办市政府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七) 负责生产加工、流通环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酒类食品、保健食品，下同）及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开展食品检验检测新技术的研究和有关食品质量的评价性检验工作；
- (八) 负责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1 个，分别是：综合科、业务管理科、质保监督科、中药检测室、化学药品检测室、抗生素生化药品检测室、保健食品化妆品检测室、食品检测一室、食品检测二室、生物安全检测室、科研设备科。我单位为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所属事业单位 0 个。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54 人，在职人数 51 人，其中在岗人数 51 人；离退休人数 28 人，其中退休人员 28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367.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7.06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39.8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核定公用经费控制数较上年减少了 20.92 万元；二是项目经费较上年压减了 10%，压减金额为 2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367.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7.06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39.8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核定公用经费控制数较上年减少了 20.92 万元；二

是项目经费较上年压减了 10%，压减金额为 2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67.0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187.06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6.83%；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3.17%；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仅包括：食品药品保化品及仪器设备维修专项 18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全年药品检验、食品检验、保化品检验以及仪器设备维护维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84.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92 万元，下降 10.20%，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22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预算 9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8.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67.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7.06 万元，项目支出 18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参照株财函[2023]80 号《株洲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中 2024 年市直部门运转经费支出定额标准表的要求，以 3.5 万元/车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减少 1 万元。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6 万元，主要包括：内部培训 3 次，聘请专家对相关检验检测业务进行授课讲解，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参培人数约 180 人，预计支出 1 万元；外出培训 6 次，内容为国家、省级检验检测单位安排的相关业务培训，参培人数约 30 人，预计支出 2 万元；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参训人数约 49 人，预计支出 2 万元；党课培训 2 次，参训人数约 150 人，预计支出 1 万元；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

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